

## 「粵劇青年演員飛躍進步獎」評審章則

### 1. 合辦單位

「粵劇青年演員飛躍進步獎」由香港八和會館（下稱「八和」）與香港電台第五台（下稱「港台」）合辦，是以同業及專家選舉（Peer & Expert Election）的原則作為基本評審方法。「八和」與「港台」合組籌備委員會，以執行獎項的籌備、評選和行政工作。

### 2. 候選條件

- (1) 曾經參與職業劇團演出的粵劇演員。[註 1]
- (2) 年齡在 40 歲或以下。[註 2]
- (3) 不分表演行當。
- (4) 有關演員在年度內（由每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應有飛躍進步或傑出表現。

### 3. 基本獎項

- (1) 舞台上的生角及旦角各一名。

### 4. 提名

- (1) 第一輪提名期的候選人由籌備委員會草擬候選名單及致函邀請參與。被提名人如接受邀請，需要將填妥的報名表格直接寄往「八和」或「港台」報名確認。
- (2) 獲提名的人士必須為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
- (3) 第一輪提名期的候選人數目不限。
- (4) 第二輪提名期於年中或年底進行，由評審委員會評定最後的候選名單。評審委員將提名表格直接寄往「港台」，由「港台」負責點票並公佈最終候選名單。

## 5. 最後評選

- (1) 所有評選年度的評審委員皆需要投票。評審委員可到「八和」或「港台」辦事處的投票箱投票，亦可透過傳真投票，然後籌備委員會將投票箱送到會計師樓，由執業會計師點票。
- (2) 最高得票者將獲得獎項。如有同票，將增設名額。

## 6. 評審委員會

- (1) 評審委員會由 13-15 人組成 (名額可按年修訂)，其中包括：  
香港八和會館代表、香港電台代表、學術及藝評界、戲曲傳媒。  
評審委員應盡可能抽空觀賞所有該評選年度合資格的候選人的演出，並作提名及投票。
- (2) 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由籌備委員會按年邀請當屆委員會的其中一位委員擔任。
- (3) 「八和」辦事處為候選人提供聯絡評審委員之方法。
- (4) 評審委員如若連續兩年並無參與提名及投票工作，委員會可另邀評審補替。

## 7. 評審方式

- (1) 評審委員以日常觀察和觀看演出，以瞭解候選人於該年度在舞台上的表現水平，作為評審的基本準則。
- (2) 候選人可自由聯絡及邀請評審委員觀賞其演出，評審委員可按本身意願而自行決定是否觀賞任何候選人的現場演出。
- (3) 候選人亦可將其演出之錄像光碟交至「八和」或「港台」，以備評審委員補看之用。
- (4) 演出錄像光碟乃補充資料，如評審委員以之作投票依據，須留意錄像與現場演出在各方面的水平上如燈光、音響等都可能出入及效果差異的情況。
- (5) 「八和」及「港台」有權保留所有由候選人提供和經剪輯後曾在頒獎禮播放的錄像，以作香港粵劇資料儲存。

## 8. 獎項結果

所有獎項，均以合辦單位公佈的結果為準。頒獎禮約於翌年初舉行。

[註 1]：參考康文署大型演藝場地粵劇演出優先租場政策的準則「由本地專業粵劇演員組成的職業班連續演出不少於 5 日 6 場」

[註 2]：參考香港十大傑出青年選舉的準則

制定日期：2009 年 6 月 9 日